证券代码: 838116

证券简称: 永盛装备

主办券商: 东海证券

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2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蔡国强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99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蔡国强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%**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g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

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汇报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汇报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,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,公司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岳生、卞俊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